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**

111年6月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2年6月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5點

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應各單位教學或指導研究生之需要，得聘任兼任教師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 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校各單位為符合師資質量之基準，或無適當教師可以擔任者，得就課程需要聘任兼任教師，但現有教師應以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為原則。

三、兼任教師以開授選修課程為原則，如需開授必修課程，應敘明具體理由。

四、兼任教師之新聘，應由各單位依據教學、研究之需要，簽陳校長核定後，依行政程序提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，其任用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，並應注意兼任教師占教師總數之比例。

 本校專任教師因離職或退休後，擬新聘為兼任教師時，其聘任程序得免檢具履歷表及學經歷資料，惟應檢附近2學期之教學意見反應問卷結果。

五、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程序，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規定辦理。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，不得在本校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。

　　聘任兼任教師得免辦理著作外審，但如欲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者，仍應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第25點規定辦理，且應符合該準則第28點年資規定。

六、兼任教師之聘期依實際開課狀況核發聘書，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，如因學生選課人數未達開課標準，致無聘任之需求時，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，以書面通知終止聘約。

 兼任教師如連續2年(4個學期)未授課，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。

七、兼任教師之待遇應按授課時數依「公立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規定支給鐘點費。

八、兼任教師之請假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辦理，其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、補課、代課規定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
　　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，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。

　　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、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、所得稅等相關費用之繳納、代扣等事宜，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